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50194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2月2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云县爱华镇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李伟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云县涌宝镇石龙村委会三家村组	-----	150/130 .57平 方米	农村宅基地/住宅	产权共有人：李伟、左美珍、李新斌、李新平

联系方式：0883-3061900

公告单位：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12月2日

